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,规范研究生注册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注册目的

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。通过注册的研究生,才能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、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教学活动,才有资格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、研究生医疗保险、火车票优惠等待遇。

二、研究生注册要求

(一) 新生报到后,学校将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,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,取得学籍。

(二) 在学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。未经注册者,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。

(三) 在校研究生在开学后两周内无故不注册的,予以退学警告,至第四周仍无故不注册的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(四)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的,须及时向导师和辅导员请假,说明原因。研究生到校后,补办书面请假手续,到辅导员处注册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,按旷课处理,并视情节严重程度,按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(五) 开学后,辅导员应及时将研究生注册报到情况上报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。

(六) 遗失研究生证的研究生在注册时间内到辅导员处报到,补发研究生证时补盖注册章。

(七)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办理复学申请的手续,经批准复学后,应当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